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滨江区2022年-2024年道路清扫及公厕分类管理养护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滨江区 2022 年-2024 年道路清扫及公厕分类管理养护采购项目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物业管理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</u>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杭州学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96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7618. 343646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2852. 59101</u> 万元 ¹, 属<u>于小型企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 杭州学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年12月23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: 小微企业查询截图

